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1:0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